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09
交易代码	40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960,756.7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确保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总回报
------	---------------------------

	率，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积极投资、稳健增值”的投资理念，在保持组合较低波动性的同时，采用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多种积极管理增值手段，实现较高的总回报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直接参与二级市场股票、权证投资的债券型基金，高于纯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景岩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电子邮箱	xmpl@orien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或400-628-5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87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http://www.df588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35,773.64	-2,818,604.58	-6,741,233.34
本期利润	-8,639,796.09	7,164,337.41	1,137,900.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0	0.0293	0.00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83%	2.80%	0.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74	-0.0115	-0.00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248,365.52	169,831,429.46	342,132,781.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1	1.065	1.036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81%	0.25%	-3.13%	0.14%	-3.68%	0.11%
过去六个月	-8.83%	0.25%	-5.73%	0.12%	-3.10%	0.13%
过去一年	-8.83%	0.31%	-5.28%	0.11%	-3.55%	0.20%
过去三年	-5.82%	0.23%	-3.55%	0.10%	-2.27%	0.13%
过去五年	2.81%	0.25%	-8.64%	0.10%	11.45%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4%	0.25%	-7.44%	0.10%	11.08%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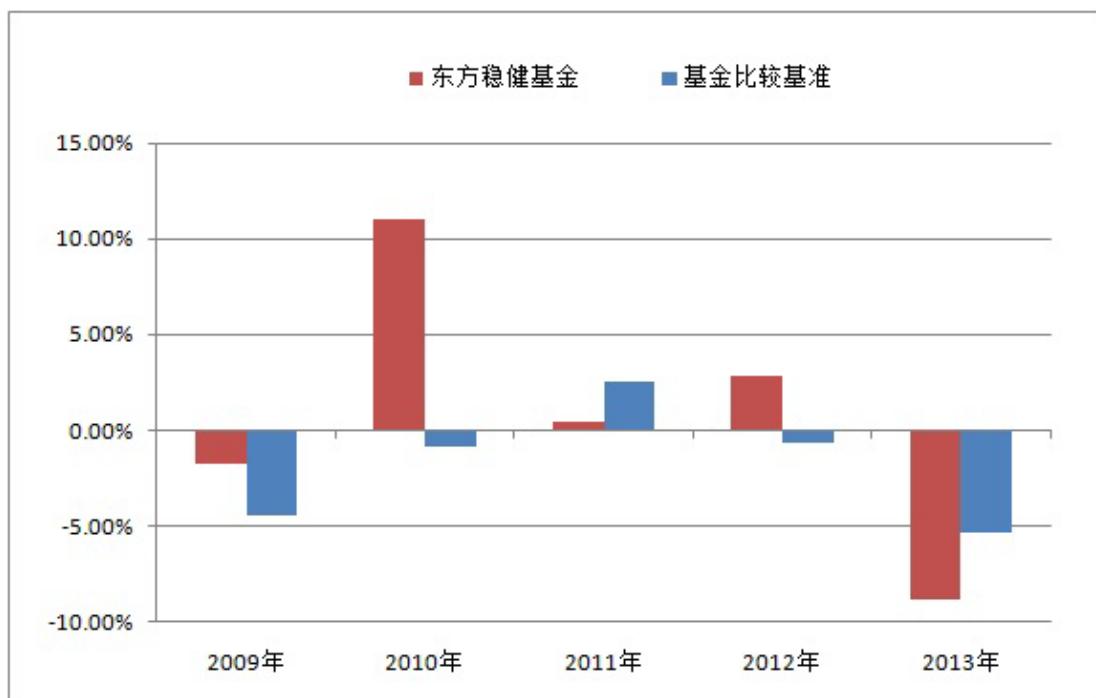
(2008年12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号)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4%;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7%;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9%。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十二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丹丹 (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3-09-25	-	7年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7年基金从业经历。2006年6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债券交易员、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昀君 (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12-24	-	5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CFA,FRM,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华西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2013年3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林耘 (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12-10	2013-09-25	20 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硕士，20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武汉融利期货首席交易员和高级分析师，泰康人寿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交易部总经理助理、证券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2008 年 11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昀君 (先生)	本基金经理助理	2013-09-18	2013-12-23	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CFA，FRM，5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华西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2013 年 3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 2013 年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 95% 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 T 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国内债券市场以 6 月份的钱荒为转折点。钱荒之前，在外汇占款大幅增加、经济增速下降的带动下，收益率延续 2012 年的趋势继续下行；而在钱荒之后，政府推出保增长政策，同时伴随着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的调整，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开始逐渐紧绷，曾多次出现钱荒的情况，债市收益率在下半年，尤其是三季度，出现了加速上行的情况，收益率创出新高。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上半年较好的抓住了市场机会，获得较好收益。但在下半年市场发生变化时，未能及时控制风险，使得净值大幅下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8.8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28%，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3.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4 年，国际方面，美国等发达国家经济继续温和复苏的态势已日趋明朗，但复苏动能仍高度依赖于宽松的政策环境。美国 QE 退出可能对欧美经济复苏产生负面影响；国内方面，经济增长底线逐渐明确，明年经济下行风险降低。宏观经济将在国内外双方的带动下，步入温和复苏的通道。

2014 年，本基金将以持有中短久期、高收益的信用债为主，以获得稳定的票息收入。等待市场明确转暖后，再逐步拉长组合久期。

感谢基金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秉承“诚信是基、回报为金”的原则，力争获取与基金持有人风险特征一致的稳健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和风险管理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估方法形成最后决议；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交易部：负责提议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并将已形成决议的重估方法所适用的金融产品明细提供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据其计算估值公允价格；

登记清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依据风险管理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58,196.55	544,024.39
结算备付金		1,493,758.38	4,703,119.46
存出保证金		4,549.48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4. 7. 2	88,928,042.80	202,154,408.00
其中：股票投资		-	7,045,089.8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8,928,042.80	195,109,318.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4. 7. 4	6,9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 4. 7. 5	2,249,808.08	3,192,664.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681.37	39,83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 4. 7. 6	-	-
资产总计		100,145,036.66	210,884,05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0	40,221,819.67

应付证券清算款		663,205.35	-
应付赎回款		67,613.60	617,553.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996.87	87,348.75
应付托管费		15,665.62	29,116.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 4. 7. 7	15,006.99	6,945.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3,435.03	5,072.8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 4. 7. 8	74,747.68	84,766.77
负债合计		10,896,671.14	41,052,623.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 4. 7. 9	91,960,756.75	159,515,139.36
未分配利润	7. 4. 7. 1 0	-2,712,391.23	10,316,29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48,365.52	169,831,42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145,036.66	210,884,052.81

注：1、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71 元，基金份额总额 91,960,756.75 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 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 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978,495.78	13,371,111.44
1. 利息收入		6,342,484.95	12,900,140.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 4. 7. 11	55,275.25	134,606.81
债券利息收入		6,222,888.00	12,622,141.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4,321.70	143,391.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31,831.48	-9,561,842.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 4. 7. 12	570,217.50	-2,627,583.9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 4. 7. 13	-8,990,096.95	-7,069,071.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 4. 7. 14	-	-
股利收益	7. 4. 7. 15	88,047.97	134,812.9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6	-3,104,022.45	9,982,941.9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7	114,873.20	49,872.29
减：二、费用		3,661,300.31	6,206,774.03
1. 管理人报酬		793,509.33	1,560,396.82
2. 托管费		264,503.15	520,132.2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 4. 7. 18	45,314.97	217,940.46
5. 利息支出		2,206,688.11	3,599,132.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06,688.11	3,599,132.16
6. 其他费用	7. 4. 7. 19	351,284.75	309,172.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39,796.09	7,164,337.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9,796.09	7,164,337.4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9,515,139.36	10,316,290.10	169,831,429.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639,796.09	-8,639,796.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554,382.61	-4,388,885.24	-71,943,267.8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6,866,945.62	15,784,001.73	162,650,947.35
2. 基金赎回款	-214,421,328.23	-20,172,886.97	-234,594,215.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960,756.75	-2,712,391.23	89,248,365.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0,197,482.50	11,935,299.05	342,132,781.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64,337.41	7,164,337.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682,343.14	-8,783,346.36	-179,465,689.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5,337,058.47	2,487,926.79	67,824,985.26
2. 基金赎回款	-236,019,401.61	-11,271,273.15	-247,290,674.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9,515,139.36	10,316,290.10	169,831,429.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孙晔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蓉梅，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丽琨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0 月 15 日《关于核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88 号）和 2008 年 11 月 5 日《关于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8】473 号）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债券型开放式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018,882,238.14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8】第 80082”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19,142,253.5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60,015.3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

可分离交易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04 月 23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

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 年 09 月 18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自 2008 年 09 月 19 日起，由出让方按 0.1%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下属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13,720.62	100.00%	111,082,663.77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 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 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965,701. 06	100.00%	337,552,858.32	100.00%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3,200,000. 00	100.00%	14,763,500,000 .00	100.00%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68.31	100.00%	2,517.7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963.91	100.00%	-	-

注：①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②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93,509.33	1,560,396.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0,996.01	342,649.95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4,503.15	520,132.20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196.55	13,407.82	544,024.39	20,173.65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000,000.00 元，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8,928,042.80	88.80
	其中：债券	88,928,042.80	88.8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0,000.00	6.8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51,954.93	2.05
6	其他各项资产	2,265,038.93	2.26
7	合计	100,145,036.6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6	国投电力	7,158,112.10	4.21
2	601398	工商银行	5,596,812.98	3.30
3	600521	华海药业	803,698.00	0.47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新股申购、公开增发新股、配股、债转股、行权获得的股票。

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12,670,019.49	7.46
2	600886	国投电力	7,288,711.00	4.29
3	600521	华海药业	1,096,367.05	0.65

注：①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3,558,623.0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1,055,097.54

注：①买入包括新股申购、公开增发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行权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372,204.00	3.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6,391,500.00	63.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6,391,500.00	63.18
4	企业债券	28,527,133.60	31.9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37,205.20	0.71
8	其他	-	-
9	合计	88,928,042.80	99.6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701	10 汇金 01	300,000	27,495,000.00	30.81
2	102702	10 汇金 02	300,000	23,928,000.00	26.81
3	1080039	10 临沂城投	100,000	9,911,000.0	11.10

		债		0	
4	1080040	10 扬中城投 债	100,000	9,649,000.0 0	10.81
5	122988	09 渝隆债	78,830	7,883,000.0 0	8.8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549.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49,808.08
5	应收申购款	10,681.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65,038.9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1	歌华转债	637,205.20	0.71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 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5,584	16,468.62	877,762. 27	0.95%	91,082,994.48	99.0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00	0%

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1,019,142,253.5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9,515,139.3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6,866,945.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4,421,328.2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960,756.75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 17:00 结束。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569 号)。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应内容作出修改。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本基金管理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聘任何俊岩先生、郭兴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齐伟丽女士、邱建武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聘任赵振兵先生、肖向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何俊岩先生、田文艳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监事。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刘鸿鹏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部分及时更新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变更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黄秀莲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案件，系原公司员工与公司之间的民事诉讼案件，公司为被告。截至报告日，上述诉讼仍在审理中。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详见《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之附件》关于“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的描述。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7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审计机构已向本基金提供 5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34,613,720.62	100.00%	19,168.31	100.00%	-

注 (1) 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①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 本报告期内基金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购成交总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权证成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交总额 的比例
东北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92,965,701.06	100.00%	4,513,200,000.00	100.00%	-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